

## 商事法判解

## 違反公司法第15條借貸行為之效力

## 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414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、乙乃X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與執行長，甲負責X公司之營運，乙則負責X公司之轉投資。甲、乙兩人自民國八十六年起，因私人因素發生財務困難，無力償債，遂向X公司借貸二十二億元，以為資金週轉之用，甲、乙並分別以其所有之土地A設定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九億三千萬元，土地B設定最高限額九十億元予X公司，作為上述二十二億債權之擔保。迨至民國八十九年，甲、乙終遭法院裁定宣告破產，X公司乃欲實行其抵押權，惟甲、乙則以「X公司與甲、乙間之借貸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而為無效之法律行為，該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」為抗辯。試問，以下關於公司借貸行為之相關敘述何者有誤？

- (A)依據我國實務見解，公司法第十五條乃強制規定，甲、乙與X公司之借貸行為違反強制規定，依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，該法律行為無效。
- (B)依據我國實務見解，甲、乙與X公司之借貸行為雖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，然未必均為無效。
- (C)依照我國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X公司之負責人，須與甲、乙負連帶返還責任。
- (D)我國實務見解認為「薪資預借」並非屬公司法第十五條所稱之借貸行為。

**答案：**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公司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借貸行為仍屬有效。被上訴人執有張氏兄弟所開立之支票，且票據到期日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期間內，此有效之票據債權為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範圍。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中，雖維持高等法院之見解，然僅謂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借貸行為仍屬有效，並未就有效之理由做出進一步之論述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### 一、法院見解：

本案最高法院未就法律行為有效之理由做出進一步論述，然就此部分，應可參考高等法院之見解。高等法院認為：「修正前公司法第十五條雖未規定公司不得將資金外借他人，但未規定違反之效力如何，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三八號裁判意旨『被上訴人貸與上訴人借款之行為，固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，惟此僅係公司負責任應負刑事責任問題，尚難謂該行為係屬無效』，公司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借貸之法律行為仍屬有效。被上訴人抗辯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『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，應與借用人負連帶返還責任』，若借貸之法律行為無效，公司負責人如何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？尚非無據。則上訴人主張公司法第十五條為強制規定，甲、乙與X公司間之消費借貸行為，依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為無效云云，委無可採。」高等法院於本案中肯認被上訴人（X公司）之抗辯，認為在我國公司法增訂第十五條第二項之後，如認為該借貸行為效力為無效，似有違本條之立法意旨，本案持相同見解者尚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民事判決。

### 二、學說見解：

我國學者有認，公司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將資金放貸與他人時，應適用民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，使該法律行為歸於無效，如此方能符合本條乃為落實資本維持原則而設之立法意旨。

惟亦有學者認為，民法第七十一條乃所謂「指示性條文」，其本身並未有獨立之內涵，而是指向另一規範，本身不具有解釋意義，如有疑義應探求指向原具體法令之禁止目的與意義。於探討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之效力時，除學界對民法所提出之判斷基準（考量法規意旨、權衡利益之衝突與交易安全）外，在效力之判定上應加入經濟性考量。蓋公司法對於經濟發展與資本市場影響甚大，在強調彈性和效率之前提下，似應將公司法規範認定為一基礎之架構，公司法本身應轉化為一假設性契約，以公司與股東、第三人間之契約為主要管制方式，非全然由國家以強制方式加以制定。在強制禁止法規之認定上，不應輕易直接認定絕對無效，應回歸法律之立法目的加以探討，並在公司法體系目的下做彈性調整。在認為公司法十五條第二項為獨立於不當得利之特殊返還請求權下，採取有效說之見解，方為最有利之解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關鍵字】

公司借貸行為、強制規定、取締規定、效力規定。

【相關法條及實務決議】

公司法第15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泰銓，《公司法新論》，二版，2002年，頁132。
2. 陳彥良，〈違反公司法第一五條公司禁止借貸規定之效力—評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四號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20卷，頁56-63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